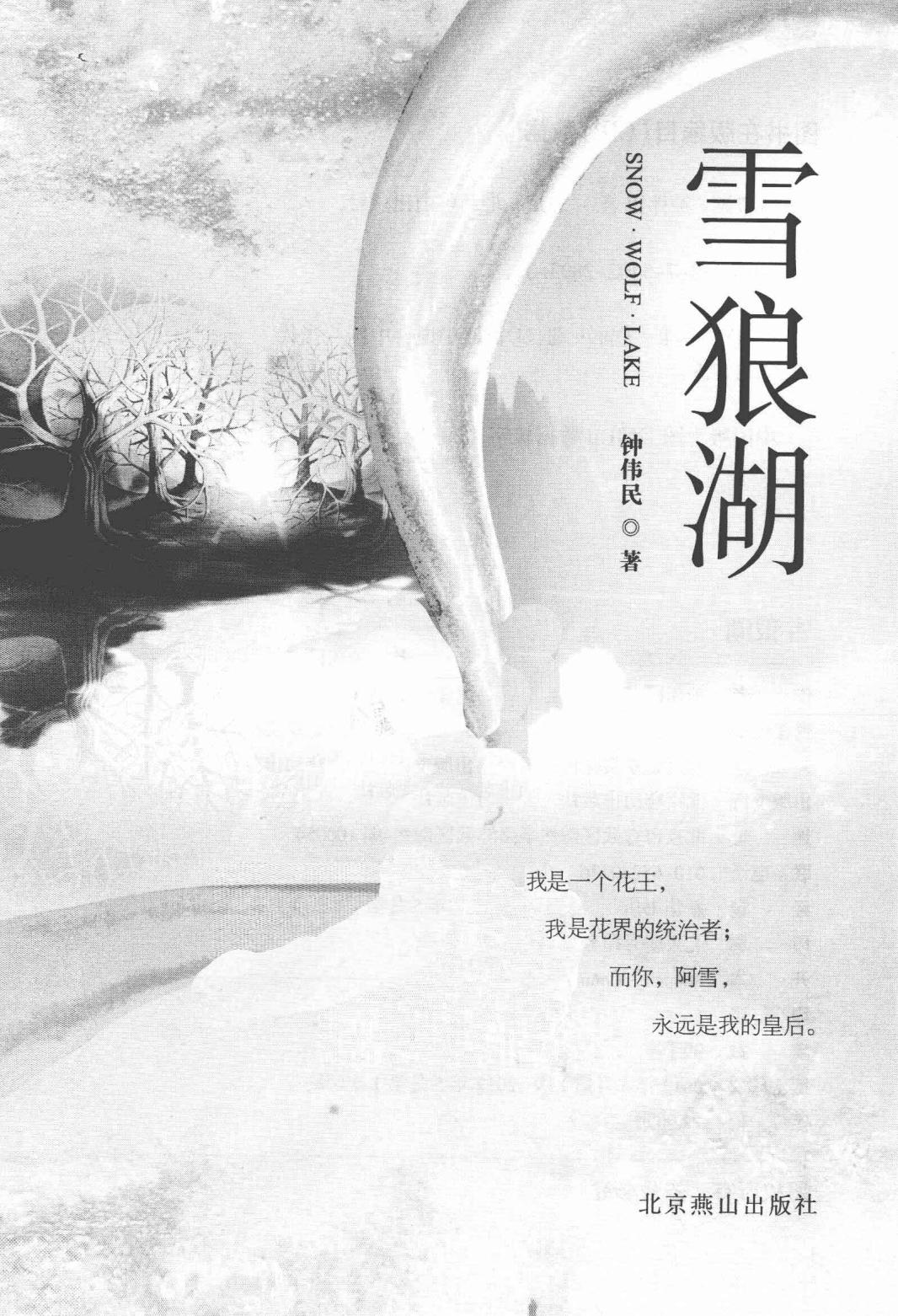


# 雪狼湖

SNOW · WOLF · LAKE

钟伟民 ◎ 著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# 雪狼湖

SNOW · WOLF · LAKE

钟伟民 ◎ 著

我是一个花王，  
我是花界的统治者；  
而你，阿雪，  
永远是我的皇后。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雪狼湖 / 钟伟民著. - 北京 : 北京燕山出版社,  
2012.5

ISBN 978-7-5402-2803-3

I. ①雪… II. ①钟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71926号

## 雪狼湖

作    者 钟伟民

责任编辑 常思薇

装帧设计 北京楚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

地    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        邮编 100054

联系电话 010-65240236

经    销 新华书店

印    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    本 880×1230mm  $\frac{1}{32}$

印    张 5

字    数 99千字

版次印次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    价 22.00元

# 雪

轻柔，宁静，却比暴风雨恒久。

有人说，那是因为云上有一棵白色的树，  
大地哭泣的时候，这棵树，就会感应而飘下白色的叶子；

叶子随风旋舞，难以困囿，  
任谁握于掌心，都会瞬即融成雨点，化回眼泪。

# 狼

在非洲草原，有一种黑背胡狼。

胡狼大举捕猎之前，会成群集结，这也是求偶的唯一时机；

然而，狼族异于其他野兽的是：

不管在苦寒极地，或者炎热旷野，

狼，一旦选定配偶，就会终生结伴；

雌狼如果身死，雄狼只会在长夜独行，孤寡终其一生。

# 湖

静止的时候，是森林藏着的梦；

其中一个梦，内容是一头失群的胡狼，在雪上留下奇怪的足印；

这些足印，原来是写在大地的故事，故事说：

曾经有一个男人，在月圆之夜，抱着情人走进湖中。

湖，始终没有醒过来，

狼与雪，男人和女人也没有……



# 序·山水花月本有情

## ——从《雪狼湖》扯到小说这门艺术

### 壹·舞台

澳门回归前，曾经去拍照，拍的都是旧教堂、老房子、阳台、屋顶、寂寞的园圃和无人的长椅；一座城涂了脂抹了粉，鲑鱼红、柠檬黄、苹果绿和乳白的油漆髹去岁月的痕迹；美得越发像布景，像水上舞台。

舞台上胡狼的澳门，宁静雪的澳门，秦玉凤的澳门可不是这样的；那是烧过了，淹过了，留在洪荒世界的一片废墟，几幢没塌陷的大宅屋顶，蹲着长了翼的狼；故事，都在这废墟上演；最璀璨的爱，最甜的话，都罩着一层灰茫茫的颜色。绒幕拉开，一九九七年红馆的“天空”，乐队和舞蹈员头上，仿佛飘着恐龙和三叶虫的骨灰。

序言



小说用心描画的，就是这种时光流逝前的华丽和时光流逝后的荒凉。我很喜欢剧中潘源良作词的《内疚》，宁静雪悲哀地唱着：“但愿这双手，能够捉紧当初最愉快时候，却恨世上时日，到底没法可偷……”胡狼偷到时日，只是改变不了宿命。

这是探讨宿命的故事，关于爱情的。

## 贰·牢笼。

胡狼先是住在公园兽笼，再给关进拘留室的铁笼，继而过上牢狱生活，他的人生，注定要跟“牢笼”相依。“囚车开动，胡狼从车后绷着铁丝网的小窗回望阿雪，站在满天璀璨焰火下的她，是那样的彷徨，那样的无助……”<sup>[5]</sup>这种跟“铁丝网”的不解缘，就比跟宁静雪的缘分更深。

胡狼出狱，出国找宁静雪之前，他打开囚禁赤猴的铁笼，释放了荷荷。“对于这头属于蛮荒野地的生物来说，一旦没有铁笼的保护而投身纷乱人世，自由，或许只是跟死亡等同的东西而已。”<sup>[8]</sup>说的是赤猴，其实是胡狼一生的写照。

\*引文后括号里的数字，指《雪狼湖》小说中的回目。

他是狼，只有笼子可以拘囿他的野性。

为阿雪庆祝生日，胡狼烧炮竹厂，这就是野性。“阿雪怕黑，一直拉着他的手。她的手是那样的温热和潮润，那样的叫他难以放手，在这片熟悉的火药味里，他感受到从来不曾有过的悲哀和甜蜜。” [5]

火药味不难闻。我五六岁时在炮竹厂做过小工，记忆中，火药总带着甜香。凶仔发生过炮竹厂大火，其中一次，我大概还在襁褓之中，只记得一个单纯的画面：夜晚，红色的天，水边都是黑影，像看大戏。

## 叁·影子。

秦玉凤也摆脱不了作为“影子”的宿命。

宁静雪和两个女孩走在倾斜的麻石路上，街灯，将她们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，丽儿因而想到为室乐团取名“三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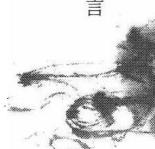
“好是好，然而，总不能少了玉凤这一条线啊。”

“说的也是。”丽儿同意，“毕竟我们演的是‘四重奏’，如果玉凤能够走动，也是一个影子，该为这个影子留一条线的。” [1]

一晃眼，过了六年。

暮色下，麻石路一片晶蓝。

玉凤问胡狼：“怎么老望着我的影子发呆？”





“没……没什么。”

“因为想起另一个人？”

“嗯。”胡狼点点头。

“我是她的影子吗？”玉凤只得悲叹，“看来，我连这个影子也送给她了。”〔7〕这个“她”，是妹妹宁静雪。后来，她把自己的命运解释得更清楚：“狼，你知道‘第二小提琴’是什么意思吗？”玉凤恍似自语，“我和妹妹都爱上了同一首曲子，阿雪拉‘第一小提琴’，我就是她的影子、她的和声；因为是同样的旋律，同样的节拍，我们连动作、连表情，最终连悲喜都渐渐一致。唉，我该早就懂得，你不会心死；同一首曲子，用上两把小提琴，只徒然令痛苦加深。”〔8〕

“或者，我总算明白阿雪的丈夫为什么要折磨她；他不像我，他不能忍受自己只是一个影子，他以为折磨一个人可以挽回他的自尊！真傻，折磨不可以，奉献也不可以，只有你和阿雪可以互相伤害对方，一直都是只有你们两个人，一直都是……”玉凤悚然惊觉：当她从一个影子偷偷蜕变成宁静雪，她不仅失去了自己，还完全失去了胡狼的爱情！〔10〕

### 肆·背叛。

米兰·昆德拉在《小说的艺术》一书批注用过的词：背叛。  
什么是“背叛”？“背叛，就是走出队列；背叛，就是走向未

知。（在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里）萨宾娜不知道有什么比走向未知更美的了。”

宁静雪出国，最终“走向”富家子梁直，表面上是因为误解和不幸的际遇；说到底，是她要走向未知。

阿雪曾经问胡狼：“看，野花是不是比园里的好看？”

“嗯。”

“我喜欢这份野性，虽然只开那么一天，却开得风风火火的，一点不含糊。”〔2〕“我一直希望将来可以在最大最好的音乐厅里演奏，希望有很多很多人认同我，为我鼓掌，为我喝彩；我不想只是对‘牛’弹琴。”〔4〕

她也曾经这样对玉凤说：“姐，真想一起到最大的音乐厅拉小提琴，我们转眼就会老，会丑；我不会让自己变老变丑，不会让自己活过三十岁。年轻的日子，应该活得灿烂。”阿雪摇动着红兔的长耳朵，作状问道：“长耳兔，你是不是会跳到舞台上啊？”

“会的，会的！”玉凤代兔子回答，“不过，我的兔子没你的野心，不管跳得多远，它都会回来。”〔4〕

宁静雪的兔子有“野心”，逐渐走向未知；而且，没有回来。毕竟，“没有比走向未知更美的了”。要发生的事，发生之前就作了预告；每个角色的下场，都有其“必然”；这种小说，不会有多个以上的结局；用不着赶潮流，也不必有一个以上的结局。





## 伍·切花。

俄国的契诃夫曾对文友说：“作家应当样样都知道，样样都研究，免得出错，免得虚伪。”他说着走到花篮旁边，注视着花，“这种虚伪一方面会使读者不痛快，一方面又会损害作者的威信。例如我们的小说家某某，他是描写大自然美丽的专家，他写道：‘她贪婪地闻着鹅掌草的醉人香气。’可是，鹅掌草根本没有气味。不能说芬芳的紫丁香花束和野蔷薇的粉红色花朵并排怒放，也不能说夜莺在清香的、开花的菩提树枝头上啼鸣——这不真实；野蔷薇开花比紫丁香迟，夜莺在菩提树开花之前就不叫了……”（《契诃夫论文学》）

出错，不可能完全避免，只得尽可能用心观察，仔细研究。

我写过一部小说，由沈一一改编成黎明当主角的广播剧，写完了，知道不少古董玩具知识。写《雪狼湖》之前，我没种过什么植物，后来，却爱栽花自娱。胡狼有一次和玉凤闲聊，那时候，玉凤还叫做早蕊，突然，她坐到长椅上，一脸难受。

“怎么啦？要不要去看医生？”

“用不着，”她抱着头，问胡狼，“你有没有止痛药？”

“什么止痛药？”

“阿司匹林之类。”

“园里多的是。”

没多久，他已捧着一把药片跑回来。早蕊诧问：“你也头痛吗？”

“不，只是放些阿司匹林到水里去，像剑兰、康乃馨这类切花会耐开些；没想到你也有那些花的习性。”

“切花”就是折下来插到瓶里的花，没有根柢，也不会结果。

“能耐开些也好。”早蕊痛苦地一笑。[7]

“没有根柢，也不会结果”，就是她和胡狼那段爱情的写照。

“好，今天就休息，切花让头痛药水养着，开得是牵强些，一时三刻却死不了。”早蕊说的仿佛是她自己。[8]

切花暗喻秦玉凤，是个“象征”，跟代表宁静雪那种耐开的白绣球相对照。有读者根据以上描述，照方抓药，投阿司匹林到花瓶里，结果，花反而早死。我是从很权威的书里看到的，写前没做实验，读小说的人不谈文艺，只关心园艺，我有点迷惘，后来反复求证，花儿给一个“象征”害死，说不定只是用量过多，植物不胜药力。这也是吃一堑，长一智。

日来写关于“食”的小说，食谱啃多了，渐渐尝出新鲜的文学味。我不会让一个厨师像花王，也不会让花王只懂吃，俨然口沫横飞的食家；起码，我这样要求自己。

作家“应当”样样都知道；要知道得透彻，是早就热爱“应当”知道的事情。作家不可能都“热爱”可能会触及的东西；下笔谨慎，贪新时不忘旧，还知道有“旧”，也算是“免得虚伪”了。



## 陆·窗口。

《雪狼湖》小说结局，我写的初稿是让胡狼和宁静雪坐上那辆鲜红的跑车投湖；“水”的澄蓝，正配合故事的忧伤。在舞台上，让一辆车冲进一座湖，却不容易。张学友先生就提议：“不如放火烧屋。”

“火”的暴烈，的确更与胡狼的性格匹配。

千思万想，“水”与“火”，原来可以兼容：胡狼于是在焚烧的大屋里，抱出宁静雪，步进湖水，步进他们失落的时光之中。“结局不同了，里头的‘小故事’可能也要改改。”张先生不忘提点。那是一九九六年的事了。他说的“小故事”，不妨称为“小说的窗口”，有了窗口，明眼人就能够窥见故事的发展和终结，感受到宿命的播弄。

小说第三章，有一则“传说”：

好多年前，有一个猎人在格林镇的森林迷了路，他又渴又饿，在林中团团乱转，知道一人黑，难免就会给野兽吃掉。就在他最彷徨的时候，他看到一个泪珠形状的池塘。他走过去，用手掬水，却看到池水里有一个红色的影子，他伸手去捞，却不小心掉到水里。池水很清澈，很温暖，他竟然忘了挣扎，只是让自己静静下沉，沉得越深，周围越发明亮，猎人渐渐看到那片红影，原来只是一条红色的丝带……就这样潜泳了不知多久，他才随着

那片红影浮升。当他爬到岸上，虽然浑身湿透，却发觉自己已经出了森林，池塘变得无边无际，夜空里，还闪满星光……

虽然出了森林，眼前景象却让猎人怔住了。他看到水边正躺着一个年轻的男人，走近察看，那个人，竟然就是他自己！猎人终于明白，原来自己已经在林中遇难，那条红丝带，只是招聚他魂魄的旗幡。就在他伤心地望着自己的尸体迷惘、踌躇的时候，一个腕上缠着红丝带的女孩从树后走出来，相互凝望的一刻，猎人马上就察觉到女孩和他同属于黑夜的世界。她伸出手，温柔地对他说：“我一直在等你呢，不用怕，苦难已经过去，如今，你真正自由了。”

因为夜晚好长，他们会一起在荒野漫步，会一起看星星，会一起游湖……

这个传说，就是小说的一扇窗；因应结局而修改，是细心的作者应该照顾到的。我只是没想到，张先生看得这么深刻，这么会看。

### 柒·红星。

“凡是跟小说没有直接关系的东西，一概要毫不留情地删掉。要是你在第一章里提到墙上挂着枪，那么在第二章或者第三章，就一定得开枪。如果不开枪，那管枪就不必挂那儿。”这也是契诃夫的心得。



我在《国王的新稿》散文集里，收了篇短文《写小说》，谈的就是这种有枪必开的“收发问题”。《雪狼湖》里的红缎子手绢，由手绢“演变”出的红丝带，固然紧缠住整部小说；绣球花、胡狼父母遗留的挂表、日渐清晰的火焚之梦……都是契诃夫说的“挂在墙上的枪”。枪，反复出现，就是要在不同章节里瞄准主题。

胡狼先是与手绢共舞，到最后一章，他掉入时间伤口，在那个属于“过去”的混沌时刻：他走到梧桐树下，想起还有一事未了，就轻轻放下阿雪，将自己腕上的红绳松开，系在枝上，“不管是生是死，雪，你永远只可以是我的妻子；只有我，可以为你系上这一条红丝带。” [ 10 ]

因为红丝带背后，还有一个传说，一扇我说过的“小说的窗口”。

有一个叫廓尔尼的洋人说过：“在花园里的人，比在其他任何地方，更接近上帝的心。”胡狼就在“上帝的心”旁边露宿，可惜上帝太忙了，没有把他放在心上。

他一生都在种花，在花园里种，在屋顶种，在牢里也种。

洒扫完毕，搬来几个大瓦盆，正要替长得过分拥挤的红星分株，好把子株削下来栽种到新盆里，背后却传来石头的声音：“盆子太大了，拿最小的来。”

“反正泥土多着，用大盆子种，长得茂盛些不好吗？”

“不是泥土问题，红星要种在小盆里才开花；盆子越小，越

能逼出花来。”

“真犯贱！”

“对。不过，你得佩服这种花的蛮劲；你越压迫它，它越不让你看扁了。”

后来，他在牢中知道宁静雪的婚讯，万念俱灰，打算跳到鸭池里寻死。

满月，从云朵中脱出。

就在胡狼抬起头，要踏出下一步之际，池塘对面晃动着鲜红的暗影，仿佛一列朱砂色的星星围绕着半个池塘。他定神看了看，见石头教他栽种的几十盆红星正开得无比灿烂……

越受压迫，越不让人看扁！

为什么自己竟连一株小花都不如？

他咬紧牙关，走到那几十盆红星前面，无力地跪倒。他没有在厄逆中开花的蛮劲，但他要活下来，他不能给自己的软弱击倒。〔6〕

这几十盆红星，不是“跟小说没有直接关系的东西”，它让胡狼在绝路之前回头，可不是白种的。

**撕·冷血。**

序  
言

有一个叫马埃斯·特罗的人，他想学写作，于是一边帮海明威打鱼，一边求教创作之道。海明威觉得自己说的话有意思，





一九三五年，写下《同马埃斯·特罗的独白》。

马埃斯：“你写短篇的时候知道小说后来要发生的事吗？”

海明威：“几乎从来不知道。我一开头就创造，什么样的事，一边写，一边发生。”

马埃斯：“大学里他们不是这样教的。”

海明威：“我不知道这些。我从来没上过大学。哪个狗崽子能写作，就不用到大学去教创作了。”

马埃斯：“你正在教我。”

海明威：“我疯了。而且，这是一条船，不是大学。”

我特别喜欢这一段话。

《雪狼湖》是先拟好大纲再动笔的，我不要知道往后发生的事，但筹办音乐剧的人要知道。今天我不会这么写。比方说，我在报纸刊载的《肉香》（出书时易名《吃掉你的爱》）就没有写下来的大纲，那是个长篇，结构算独特，我却心里有数。

写作不神秘，有时候，真像打铁一样，会在不断琢磨推敲中进步。

海明威是对的，进步了，“什么样的事，一边写，一边发生”；前呼后应。第一章提到墙上挂着枪，那么在第二章或者第三章，我一定开枪，没有宽容，更不会有特赦。真羡慕契诃夫，他才够冷血。

## 玖·墙外。

某天黄昏，红日，野猫一样蜷伏在瞭望塔上。

石头突然出现在塔下，神色凝重地对胡狼说：“我大概想到怎么种你说的绣球花，但不容易，步骤对了也不一定成功。你要种的话，我可以教你，不过，你功夫还未到家，得先学培植月季花；月季花又叫做中国玫瑰，毕竟是土东西，易上手，掌握了窍门，再练习种洋水仙。洋水仙、中国玫瑰都种得好，中西合流，融会贯通了，能够顺利改变它们的颜色，我再教你下一步该怎么做。”

怎样种花，就是这样写作。

学土东西，参考洋东西，中西合流，融会贯通了，然后：

“你要对着种子和花苗，专注地想着心上人的名字，然后默念：‘我希望某某人平安幸福。’这样念上一千遍一万遍，念上十年二十年……白绣球就有可能会开花。”

“这还不容易！”

“一点也不容易。”石头说，“人都有一颗会漂移的心；这颗心，不会停在时间的河流上。”〔6〕

因为“心”会漂移，诚实和诚实地创作，才变得不容易。

信念能生根，只是基本；要有进境，要破土出头，最好还得遇上一种状况：“穷”。没有钱，是穷；但“穷而后工”的“穷”，我总觉得，该是心理状态：已经不能忍受了，是非如此